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8樓

承辦人：朱心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77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l92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資字第1080057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「古物文化資產導覽系統推廣體驗活動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月8日文資物字第10830003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納入古物資訊進行擴充，並增設古物導覽及查詢功能、大眾線上緊急通報功能，透過文化資產導覽APP即時回報現況，建立文資受損緊急通報機制，降低各項人為災害。
- 三、為推廣使用古物守護智慧行動通報功能，該局將於臺南舉辦古物文資導覽推廣體驗活動，由專業講師帶領大家認識古物並進行台南孔廟古物導覽體驗活動，活動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08/1/25(五) 13:30-15:30。

(二)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，導

總收文 108/01/11



覽地點為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對古物文化資產有興趣之民眾、大專院校師生。人數
5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報名方式請詳見簡章說明。

四、本案洽詢專線及信箱：采義科技有限公司黃小姐（電話：04-23808
162）、sharon@cy-tech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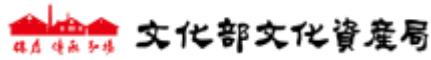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(不含新北市政府文化局)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
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08/01/11
09:28:38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

古物文化資產導覽系統推廣體驗活動 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

隨著新修正文資法文物普查政策推動，古物未來增長趨勢可期，為加強古物保護及管理，文化資產導覽 APP 納入古物資訊進行擴充，並增設古物導覽及查詢功能、大眾線上緊急通報功能，透過文化資產導覽 APP 即時回報現況，建立文資受損緊急通報機制，降低各項人為疏失的災害。

為讓更多人知道如何使用古物守護智慧行動通報功能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於臺南舉辦推廣說明會活動，並由專業講師帶領大家認識古物並進行台南孔廟古物導覽體驗活動，即日起開始報名，歡迎踴躍參加！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承辦單位：采義科技有限公司

三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活動時間：108/1/25(五) 下午 13:30 -15:30

活動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
第一會議室(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-1 號)

導覽地點：國定古蹟臺南孔子廟(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 號)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對古物文化資產有興趣之民眾、大專院校師生。

活動人數：人數 5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自 1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7:00 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上網登錄：<https://goo.gl/tNxGGE>

(報名成功，系統將自動產生報名成功回覆)

2. QR code 掃描



2. 洽詢專線及信箱：采義科技有限公司 黃小姐(電話：04-2380 8162)。

sharon@cy-tech.com

3. 正式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1 月 22 日 13:30 後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(<http://www.boch.gov.tw>)，並以 E-mail 個別通知。

七、活動行程：

時間	議程
13:30~14:00	報到
14:00~14:05	開幕致詞
14:05~14:45	介紹文化資產導覽 APP
14:45~15:00	休息時間(準備前往臺南孔廟)
15:00~15:30	體驗時間 (現場將有專業講師進行臺南孔廟古物導覽解說，與工作人員協助體驗)
15:30	完成活動任務並分享臉書可領取紀念提袋、賦歸 說明：參與導覽體驗結束後，可於 15:30 至報到處憑 App 下載成功，並於臉書分享 APP 連結並按讚畫面完成任務並出示工作人員即可領取限量精美紀念品。  古物守護插畫設計帆布提袋示意圖
文化資產導覽系統 QR CODE	

八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參加民眾必須於 13:30-14:00 完成報到，並於報到處集合，未於 14:00 完成報到者，將不保留名額。
- 二、課程內容名稱及時間分配當得視講師情況調整之，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，本局保留各項修改之權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保留受理報名成功與否之權利
- 四、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：(04)2380-8162 黃小姐
- 五、可掃描下方 QRcode 下載文化資產導覽 APP 喔！
- 六、線上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僅提供本課程使用。
- 七、本研習承辦單位免費提供飲水及餐盒，報名時請配合註明葷素，學員請自備水杯。

【個人資料蒐集聲明】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告知學員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- (一)為處理課務所必需。(如保險、簽到表、識別證、課程異動通知、簡訊發送及 e-mail 等)。
- (二)其他上級機關規定所必須。

承辦單位蒐集學員個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、email 等，如報名表)。

承辦單位利用學員個人之資料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承辦單位存續期間或因執行課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：承辦單位課務機構所在地、與本館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所在地。
- (三)對象：包括但不限於承辦單位、與承辦單位共同合作之單位、與承辦單位有課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。
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員就承辦單位保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得向承辦單位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二)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學員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因執行課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學員請求為之。

學員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學員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學員各項服務。